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蔡昆明 電話:02-7736-7929

電子信箱:george0518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82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劃 (A0900000E_111280082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2月24日辦理111年度南區 「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」,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期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 能,以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, 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, 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。
- 三、研習人數為70人,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,請於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i4Rx19JGnNXQxBS96報名,或以實施計 畫內QR code掃瞄報名;報名額滿為止,錄取人員於活動前 以電子郵件通知,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,連絡電話 $(07)5252-0000 #5893 \circ$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



府 副本: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電2022/02/12文 交 07:38:58 章





